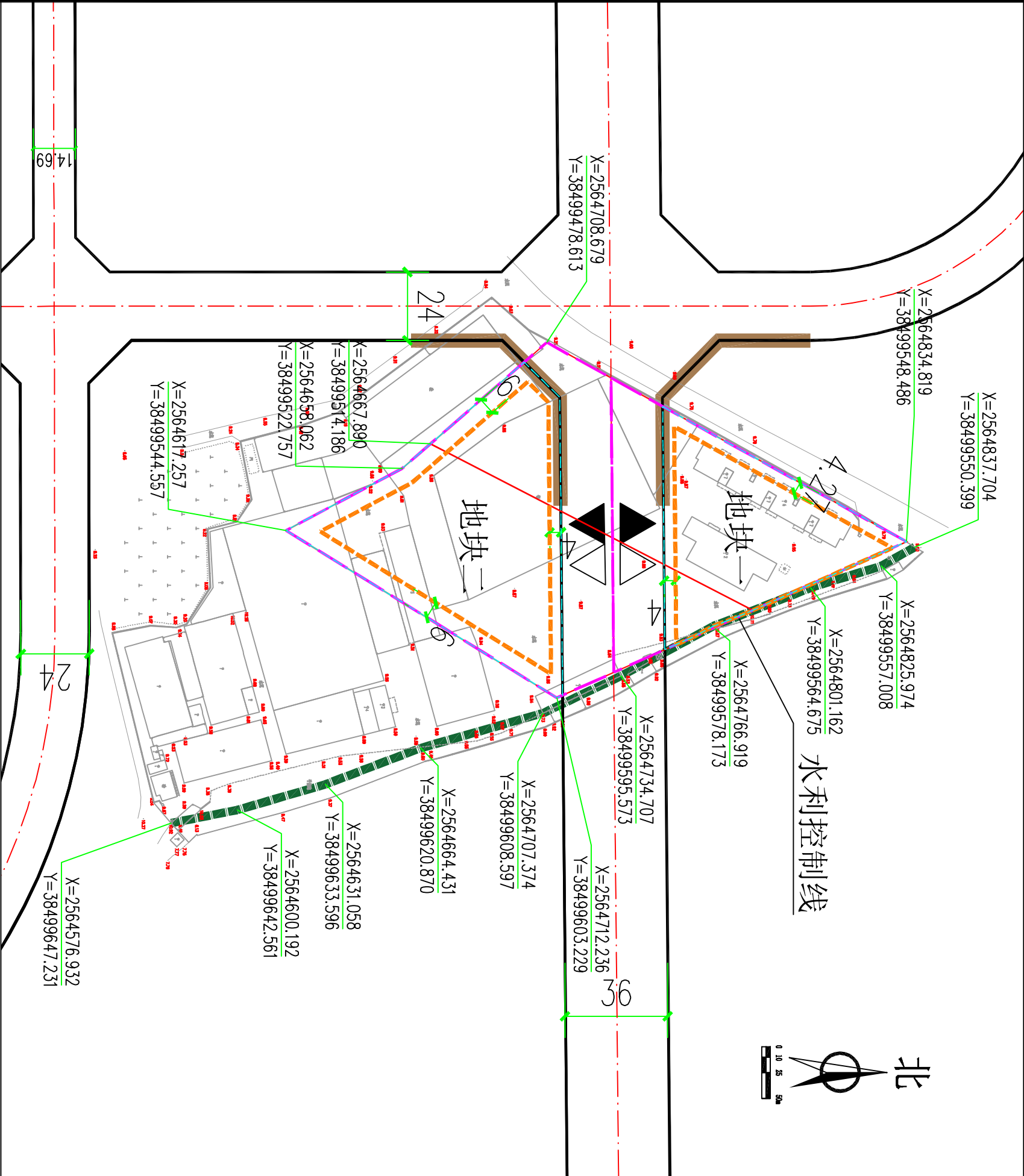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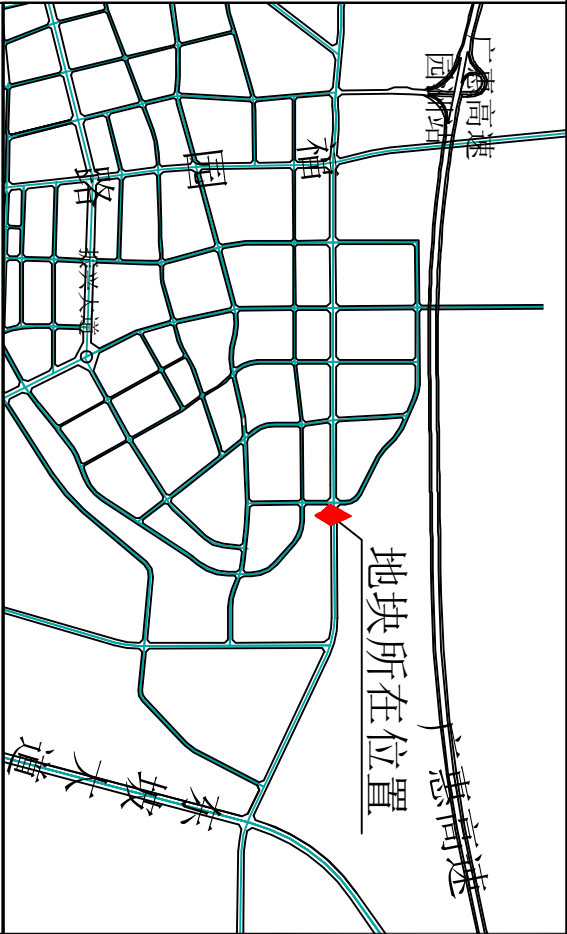


博罗县亿源金属塑胶表面处理厂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博府国用(2005)第190950号、博府国用(2005)第191109号

区域位置图

地址：园洲镇佛岭村担泥墩（土名）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国土证用地界线

■ 水利控制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配套设施

■ 多层建筑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博罗县亿源金属塑胶表面处理厂来函申请将其名下的两块用地(博府国用(2005)第190950号、博府国用(2005)第191109号)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国土证面积共13200平方米，其中道路占用3853.41平方米，该地块市政道路占用面积已计入容积率用地面积，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政府收回作为市政设施及绿化用地；
- 4、项目东侧为福田排洪渠，图则中的水利控制线由博罗县水务局（博水函[2018]244号）提供。

我局收到博罗县亿源金属塑胶表面处理厂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佛岭村担泥墩（土名）的博府国用（2005）第190950号、博府国用（2005）第191109号用地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地块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地面积3621.14㎡，计容用地面积5323.81㎡，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323.8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地块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地面积5725.45㎡，计容用地面积7876.19㎡，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876.1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7日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地面积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7%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绿地率 (%)	适建性
地块一	M2	二类工业用地	3621.14	5323.81	≥1.0	≥30	≥5323.81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地块二	M2	二类工业用地	5725.45	7876.19	≥1.0	≥30	≥7876.19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